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 | | 有關之股份數 | (目 (1) | | |
|------------|--|---------|--------|------|----------|
| 本人/- | 吾等⑵ | | | | |
| 也址為 | | | | | |
| 為安寧 |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茲委任③ | | | | |
| 也址為 | | | | | |
| 上午十 續會, | 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時三十分假在香港新界荃灣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等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之指示就下列決議等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舉行之股東週 | 年大會(「朋 | 投東週年 | 大會」)及其任何 |
| | | | 贊成 (| (4) | 反對 (4) |
| 作為普 | · ·通決議案 | | |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核財務報 | | | |
| 2. | 重選梁煒才先生為董事 | | | | |
| 3. |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董事 | | | | |
| 4. | 重選楊永東先生為董事 | | | |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
| 6. |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 核數師酬金 | 董事會釐定 | | | |
| 7.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 | | |
| 作為特 | 持別決議案 | | | | |
| 8. |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 | 大網及細則 | | | |
| 日間・ | 一実一五年 目 日 第 | 文里 (6). | | | |

附註:

- 1. 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3. 請填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名字,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 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 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9.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